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SZC-320581-CSZJ-G2026-0025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化工消防站器材装备采购

项目属性：货物类项目

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总则 5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7
五、开标与评标 8
六、定标 12
七、授予合同 14

第三章　合同文本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 37
附件 2 报价明细表 38
附件 3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39
附件 4 商务条件响应及偏离表 40
附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1
附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1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2
附件 8 投标函 43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44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7
附件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48
附件 12 实质性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52
附件 13 详细配置一览表 57
附件 14 项目实施方案 58
附件 15 业绩一览表 59
附件 16 其他 6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就2026年度化工消防站器材装备采购（JSZC-320581-CSZJ-G2026-0025）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2026年度化工消防站器材装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中参与项目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5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前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0581-CSZJ-G2026-0025

2、项目名称：2026年度化工消防站器材装备采购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人民币114.515万元。

5、最高限价：人民币109.515万元。

6、采购需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所需的2026年度化工消防站器材装备采购，主要包括一批基本防护装备、水域救援、洗消、灭火、侦检、堵漏、通信等器材装备。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的1个月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但须按要求提供有关声明函或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其他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将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不良信用记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3、方式：在“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形式，投标人应当按照《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规定，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苏采云”系统，否则视为放弃参加该采购项目。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苏采云”系统在平台首页点击“开标大厅”，进入江苏省政府采购一体化不见面开标（采购）大厅，选择对应项目，并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更换全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苏财购〔2023〕101 号），“苏采云”系统目前支持的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为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 CA 和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电子签章。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需办理、使用上述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方法请访问“苏采云”系统登录页面点击“新 CA 办理指南”进行查阅，江苏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 CA 证书全省通用。

2、参与采购活动方式：投标人进入苏州市政府采购网，点击网站首页底部苏采云图标，插入 CA 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后选择具体项目，点击“我要参与”并签章提交《投标供应商确认函》，提交《投标供应商确认函》日期视同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日期。对《投标供应商确认函》投标人应予打印保留。

3、电子投标准备：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中操作成功参与项目后，必须在“已参与项目”界面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缀名为“.kedt”）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后方可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提交（具体详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4、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CA 技术咨询电话：400-608-6099；电子签章技术咨询电话：15380932027、15371015030、13675197356、13675197221；系统使用指导与咨询电话：13914088964、18261002950、

0519-86722802；智能客服：登录苏采云系统后，联系系统右下方智能客服图标进行咨询。

5、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更正（补充）公告，并按规定获取相关信息内容。

6、本次采购项目有关时间要求均以北京时间为标准，使用 24 小时制。

7、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公告媒体：苏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常熟市通港路 88 号

联系方式：0512-519171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金枫家园 50 幢 301

联系方式：0512-515310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倪噔峰（采购人）、邵明珠（代理机构）

电 话：0512-51917119、0512-515310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及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1.2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供应商。

2.3 “采购人”系指购买本项目货物并接受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满足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代理服务费

5.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叁仟叁佰壹拾玖元整，自代理服务履约完毕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直接支付，一次性付清**。

6、招标文件约束力

6.1 投标人一旦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规定和约束。

7、招标活动的终止

7.1 在招标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终止本项目招标活动，并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所有潜在投标人可在本招标公告网站上查看到相关终止信息。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1）第一章　投标邀请

（2）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第三章　合同文本

（4）第四章　采购需求

（5）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招标文件及其更正事项如不是直接从指定媒体地址下载获得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及其补遗的真实性、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1 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更正（补充）公告，按规定获取相关信息内容，否则其投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2 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3 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有关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外国人签字、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要时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翻译文件。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投标文件构成

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件响应及偏离表、详细配置一览表、项目实施方案、业绩一览表、其他证明文件等部分。

2.2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指定媒体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请以指定媒体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3、证明投标人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2 招标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

式提交。

4、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4.2 对于采用货币报价的项目，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5、报价明细表

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报价明细表。

5.2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6、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件响应及偏离表

6.1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6.2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相关的证明材料。

7、详细配置一览表、项目实施方案

7.1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拟提供货物的详细配置情况进行说明。

7.2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项目实施方案，如具体实施方案、配合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等。

8、业绩情况

8.1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实施的消防器材项目业绩。

9、其他

9.1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其他材料。

10、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1、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1.1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投标人应当按照《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日期

2.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中“五、开标与评标”第 6.1.2 条规定做无效投标处理。

2.2 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投标文件的拒收

3.1 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4.1 投标文件的撤回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4.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

4.2.1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4.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1、开标

1.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和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2 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苏采云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宣布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

1.3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1.4 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如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宣布后 5 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评标委员会

2.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2 评委会由五人或以上单数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3 评委会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3 代理机构和评委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4.2 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委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5.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信用中国（江苏苏州）网站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代理机构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6 如符合本国产品政策要求，本国产品价格按照投标价格计算，如投标价格因故予以纠正，本国产品价格采用纠正后的投标价格。

5.7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同品牌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间先后顺序排列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参与投标时间相同的，由评委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8 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及评委会联系。

6、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6.1 无效投标条款

6.1.1 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6.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6.1.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总报价的。

6.1.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1.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1.6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6.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1.8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信用中国（江苏苏州）网站存在下列依法拒绝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失信信息的。

（1）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记录，即投标人被全国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2）财政部门与法院、工商、税务等部门联合惩戒的失信信息，包括：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中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或者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的信用记录。处罚生效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日未满三年的。

6.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0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评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1.11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范围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强制采购产品具有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6.1.1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 CA 电子公章的。

6.1.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6.2 废标条款

6.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5 因苏采云系统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6.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1、确定中标单位

1.1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1.2 评委会根据排列情况将至少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3 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请将获取采购文件后打印留存的《投标供应商确认函》等必要的证明材料与质疑函一起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 2.4 条款的规定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

2.4 供应商对采购方式、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合同文本及资格审查结果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其他事项的询问、质疑请向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建议供应商尽量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质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未填写快递运单的快件**）。

采购人、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下有关联系方式。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

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中标通知书

3.1 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中标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30 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中标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最长不超过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法律规定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按照评委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1.4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追加

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3.1 中标人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苏州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专栏。

4、合同公示

4.1 采购合同将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三章　合同文本

编号：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信用融资回款账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化工消防站器材装备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581-CSZJ-G2026-0025） 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合同：甲方、乙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协议、附件、附录、其他文件和政府采购过程中的全部文件。

2、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货物并接受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货物：根据合同规定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应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备件、工具、手册、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5、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运输装卸、保险、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测试、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培训等）、售后服务及其他所有应由乙方承担的类似义务。

6、合同总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及时、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包含了甲方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本身的价值金额、乙方的利润、增值税及其他乙方应缴的税金、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技术支持与培训费、运输装卸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

④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

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3、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采购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货物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及规格：_____

货物数量：_____

第四条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按此次采购结果执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的30 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

3、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周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

4、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周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

5、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周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

注：①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上述第1 条预付款规定。②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③本项目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数字人民币、现金、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等。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货物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侵犯其所有权、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指控或诉讼，一旦出现此类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均具备其所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出售货物所应具备的所有许可、证明及其它文件和资料；如甲方要求提供任何货物的销售许可、证明、证书或其它文件，乙方保证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的七日之内将其提供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货物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质量标准的规定，不会有任何三无、假冒、伪劣或违禁、走私的物品。

2、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提供，应为完整产品及功能的提供。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对于合同未有

规定，应当符合通常的同类货物质量标准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3、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4、货物经甲方验收后，乙方仍应对由于质量、卫生、设计、工艺或材料、运输安全等方面产生的各类缺陷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应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产品。

第八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提供货物的包装应当符合绿色包装原则，相应包装应当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甲方需要时，乙方应当就货物包装符合上述规定出具检测报告。

第九条　交货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的 1 个月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3、本项目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常熟经开区化工园区特勤站）。乙方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装卸和保险，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到货验收

1、货物全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应派员共同对货物当场开箱进行外观验收，如乙方不能按甲方通知按时到达现场又未告知正当理由的，甲方有权单方开箱检验，相应检验结果对乙方有效。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约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质量合格凭证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上述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开箱验收的内容为核对到货情况：包装符合性；型号、数量及外观；货物所附技术资料、商务资料；货物组件及配置的型号、外观、数量；零配件、随机配套工具及辅助件的型号、外观、数量。

5、甲方有关货物外观、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第十一条　伴随服务

1、乙方应提供下列伴随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施工、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调试、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第十二条　最终验收

1、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经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单。

2、货物最终验收包括：货物经过装卸、安装、调试后的外观、数量、型号；货物的材质；货物的性能；货物与投标文件的符合度；检验（检测）报告齐全性；抽样送检报告；成品检测等以及乙方承诺、甲方要求的其它指标。

3、甲方有权抽样送交第三方进行检测，若样品检测不合格或达不到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达不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此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样品检测合格且达到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则此部分费用由甲方承担。

4、如验收不合格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不合格的，包括货物有明显的或潜在的缺陷、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运行效果达不到要求等，甲方有权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后，乙方应在甲方书面异议限定的时间内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换或采取其他甲方同意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卸／搬运／运输／保管费用及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进行调换或采取其他甲方同意的补救措施后，相关货物仍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并终止项目合同。

5、验收标准应遵循国家相关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承诺、甲方要求等。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采购原材料或货物的采购合同、票据或付款凭证，以核实乙方供货来源的真实性。

第十三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提供售后服务。具体为：

（1）从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址后应负责免费安装调试。

（2）货物的免费质量保证期为：_____，自用户签署终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免费质量保证期内，如货物发生故障，乙方接到报修后，在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解决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若在____小时未能解决，则必须更换同品牌、规格产品或优于中标时品牌、规格的产品，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乙方拒绝维修或迟延维修超过承诺时间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产生的所有支出（包括但不限

于因乙方未能及时维修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报修电话：_____；联系人：_____。

（4）免费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免收甲方所有质保及售后服务费用（甲方人为因素导致的损坏除外），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费、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等。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价款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5%。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5%；一旦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违约金不足补偿甲方实际损失或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或损害。

3、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交货逾期超过15日，将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之日起自动终止，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

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其他有效的整改措施，或者采取退货等其他合理举措；乙方未按要求改正的，或前述措施无法弥补甲方损失或损害的，甲方有权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亦有权停止支付本合同总价的余额以及应付予乙方的其他任何款项；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后的10日之内立即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总价的全部或者部分，且有权直接以乙方已交付的本合同所列货物抵扣相应金额的乙方应当承担的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或有关的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各类费用。甲方所采取的上述举措，可以立即书面或者口头告知乙方，而无需提前作任何通知或者催告；上述举措不影响甲方在法律认可的期间之内要求乙方承担各类违约责任以及损害赔偿责任的权利：

（1）乙方未能在甲方书面异议中限定的时间内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换或采取其他甲方同意的补救措施；

（2）交付的货物因交付或验收以前的原因而产生毁损／灭失／数量或重量短缺／质量不良／不安全等物质上的缺陷；

（3）交付的货物存在为他人设定担保／交易限制／权属争议／不符合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等法律上的缺陷；

（4）交付的货物本身存在缺陷，已经或者可能给消费者／使用者／其他第三人造成生命／身体／财产等方面的损害或者被国家的法律、法规所限制或禁止的，已经或者可能被政府

部门等进行查处或者制裁；

（5）交付的货物已经或者可能侵犯甲方以及其他第三人的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互联网络域名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利；

（6）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诸如增值税发票之类的财务文件以及其他必要的文件；

（7）出现乙方或者乙方的财产被诉讼保全／被拍卖／被强制执行／被有权机关等查处或者整改／主动或者被动地进行清算或者整顿的情形，以及甲方有充分理由认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存在重大困难的情形。

5、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出现了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能力，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1）乙方因为涉诉被冻结账户，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或者乙方因为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的；

（2）乙方出现转包情形的；

（3）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的补充

1、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2、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并报监管部门备案，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八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或中止的。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二十条　履约保证金

1、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10%，形式为：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或银行保函。

2、合同履行中乙方因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的，甲方有权在履行保证金中扣除，如合同尚未终止，乙方应当补足履约保证金。

3、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可以没收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

3.2 乙方交付的货物未能通过验收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没有解决问题的；

3.3 乙方或者乙方的财产被诉讼保全/被拍卖/被强制执行/被有权机关等查处或者整改/主动或者被动地进行清算或者整顿的情形，以及甲方有充分理由认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存在重大困难的情形；

3.4 乙方因为涉诉被冻结账户，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或者乙方因为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的；

3.5 乙方出现转包情形的；

3.6 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商务资料存在伪造、变造、虚假的；

3.7 乙方未能按约开具发票的；

3.8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其他可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4、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结算各方应承担的责任，及时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4.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原路退回；

4.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4.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合同履行完成或因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而终止合同。

第二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上述争端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1.1 甲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_____

送达地址：_____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_____

1.2 乙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_____

送达地址：_____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_____

2、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3、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 3 天内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邮件的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第二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日期：	日期：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化工消防站器材装备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581-CSZJ-G2026-0025

采 购 人：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一、项目说明：

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项目简介：本次 2026 年度化工消防站器材装备采购，是结合《江苏省化工灭火救援编队建设指南》、《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化工园区（集中区）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DB32/T 2915-2016）、《化工消防救援站建设规范》（DB32/T 4327-2022）等要求，对照化工事故处置需求，为加强化工轻型编建设，拟采购一批基本防护装备、水域救援、洗消、灭火、侦检、堵漏、通信等器材装备。

3、投标人负责所有货物（包括全套的附件、辅材、专用工具）的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

4、投标人应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但相关费用须自理。现场踏勘联系人：倪噔峰，联系电话：0512-51917119。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采购人不负担因投标人对项目现场情况考虑不周而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

5、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的 1 个月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常熟经开区化工园区特勤站）。

7、付款方式：

7.1 合同签订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7.2 所有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一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7.3 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周年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7.4 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周年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7.5 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周年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注：①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上述第 7.1 条预付款规定。②以上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均应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③本项目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数字人民币、现金、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等。④不满足上述付款方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本项付款方式作为实质性要求，在附件 12 实质性要求响应及偏离表中，投标人只需响应合同文本中“第五条　付款方式”（两者一致）即可）**

8、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145150.00 元（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伍仟壹佰伍拾元整），最高限价为￥1095150.00 元（人民币壹佰零玖万伍仟壹佰伍拾元整）。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及分包。

二、项目配置清单（货物清单）及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1	普通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10	具	*1、完全符合 XF124-2013《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标准内所有强制性要求。* *2、配备集成式电子压力表及电子低压声光报警器，不得为后期外挂加装配件，所有呼吸器本体电气元件（不含选配）的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ia IIC T3 级并具有对应的防爆等级佐证资料。*
2	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	2	顶	*1、完全符合 XF44-2015《消防头盔》标准内与救援头盔有关的所有强制性要求。* 2、货物号型：根据用户实际需求号型供货。
3	消防员抢险救援手套	14	副	*1、完全符合 XF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内与救援手套有关的所有强制性要求。* 2、货物号型规格：根据用户实际需求号型供货。
4	护膝护肘	7	副	1、配置要求：每副包含 2 个护膝、2 个护肘。 2、可用于抢险救援时膝部和肘部的加强防护，采用多层结构，有效防止硬物刺伤、划破。 3、外层应采用强度高、韧性好、耐磨的 PVC、TPR（热塑性弹性材料）、TPU（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材料）等高分子材料。内层应采用无毒、防水、抗冲击性好、轻便的缓冲材料。 4、固定装置可调节。
5	消防用救生衣	20	件	*1、完全符合 GB/T4303-2023《船用救生衣》标准内对应要求。* 2、货物尺寸规格：根据用户实际需求尺寸供货。
6	消防坐式半身安全吊带	14	条	*1、完全符合 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内与半身型消防安全吊带及相关辅助器材有关的所有强制性要求。* 2、货物尺寸规格：根据用户实际需求尺寸供货。
7	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15	条	*1、完全符合 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内与全身型消防安全吊带及相关辅助器材有关的所有强制性要求。* 2、货物尺寸规格：根据用户实际需求尺寸供货。
8	消防通用安全绳	16	根	1、可用于灾害事故现场救援，单根长度 50m。 *2、完全符合 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内与安全绳有关的所有强制性要求。*
9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	6	套	*1、完全符合 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内与防坠落辅助部件相关的全部强制性要求。*
10	消防用荧光棒	50	根	1、采用工作时间不低于 90min，长度为 15cm±0.5cm，最大直径为 Φ2cm（±0.5cm）的消防用荧光棒。 *2、完全满足 XF/T1428-2017《消防用荧光棒》标准内对应要求。*
11	救生圈	4	只	1、类型：整体式救生圈。 *2、完全符合 GB/T 4302-2008《救生圈》标准内对应要求。*
12	橡皮艇	1	艘	1、配置：长度≥3.8m，V 型刚性可拆卸金属底板，气囊采用 PVC 夹网面料，具有≥4 个独立气室。 2、配套舷外机功率≥30 匹，艇本体铭牌标注允许最大安装舷外机功率≥30 匹，最大承载能力≥790kg。 *3、完全符合 GB/T 20897.3-2017《充气艇 第 3 部分:发动机最大额定*

				功率为 15kW 及以上的艇》标准内对应要求。
13	脉冲水枪	4	支	1、可用于扑救初期和小面积火灾；配置要求：背负式，储水不小于 12L，气瓶容积不小于 2L，公称压力 30MPa，射程不小于 16m，充水时间不大于 3s。 *2、完全符合 XF534-2005《脉冲气压喷雾水枪通用技术条件》标准内与本次采购配置有关的所有强制性要求（配置高于国标要求的，按配置要求执行）。*
14	核放射探测仪	1	台	1、可快速寻找并确定α、β、γ射线污染源的位置，具有声光报警、射线强度显示等功能。 2、符合 GB/T14056.1-2008《表面污染测定 第 1 部分：β发射体（Eβmax>0.15MeV）和α发射体》、JJG393-2018《环境 Xγ辐射监测仪检定规程》对应要求。 *3、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ib IIC T3，并具有对应的防爆等级佐证资料。*
15	气动切割刀	1	套	1、切割薄壁、车辆金属和玻璃等，配有金属、非金属切割刀片。
16	支撑保护套具	1	套	1、主要功能：适用于建筑物倒塌、地震塌方、交通事故、沟渠、隧道救援；对墙体、梁柱、废墟进行顶撑、加固、稳定、防二次坍塌；快速搭建安全救援通道，保护救援人员与被困者；模块化组合，可竖向、横向、斜向、三角支撑；气动或液压升降，自锁防回缩。 2、外观结构：模块化组合结构，拆装快捷、组合灵活；所有部件光滑无毛刺、无尖锐边角、无加工缺陷；支撑杆可伸缩、可连接延长杆、可配各类支撑头；底座防滑、防下陷、可固定、可万向旋转；气动，液压控制，带自锁功能，承重不回缩。 3、材质工艺：主体采用高强度合金、钢材、轻质铝合金材质；所有部件经防腐防锈处理，耐水、耐油、耐腐蚀。 4、支撑杆规格：配备不少于 3 种伸缩支撑杆，覆盖 450~2500mm；支撑高度配备≥3 种长度延长杆，满足不同高度微调；单根支撑杆额定轴向承载≥100kN，高端型支撑杆≥245kN。 5、底座与支撑杆配置（至少包括）：万向旋转底座（360°、防滑固定）；三联，三脚架连接座；U 型，L 型，冠状，犀牛角支撑件；防滑防下陷多功能垫板。 6、控制与安全：手持气动或液压控制器，单手操作、升降可控；气动自锁，液压锁止，承重不回缩、不下滑、不变形；带安全泄压，过载保护，超压自动保护。 7、使用环境温度（不窄于）：-30℃～+60℃，高低温循环后动作正常。
17	稳固保护附件	1	套	1、主要功能：用于救援场景稳定车辆、支撑负荷，可与相关器材配套使用。 2、结构组成：不少于 6 种形状，且每种形状数量不少于 2 个。 3、垫块抗压强度：≥11MPa，载荷试验后无影响使用的破损。 4、配置及性能要求： 4.1 止滑器（至少 2 个），单个工作负荷：≥5kN。 4.2 锁链（至少 2 条）：单条长度：≥3m，单条破断载荷：≥15kN。 4.3 紧固带（至少 2 条）：单条长度：≥5m，单条破断载荷：≥5kN。 4.4 支架（至少 2 个）：单个极限破坏载荷≥50t；额定工作支撑力≥12t，安全系数≥4:1。
18	殓尸袋	11	只	1、单只规格：不小于 190*85cm。 2、材质：牛津布加涂层加膜，面料厚度 25 丝左右。 3、具体要求：防水不渗漏，耐腐蚀，接缝处牢固，拉链缝接牢固，外部有不少于二组牢固拉力绳带。无异味，无有毒性物质挥发。
19	逃生面罩	75	个	1、每个逃生面罩均配备中小型滤毒罐（过滤装置）。 2、面屏材质：聚碳酸酯。 3、贴脸面罩胶体材质：医用级硅胶。 4、口鼻罩胶体材质：食品级硅胶。

				5、头带结构牢固可调。 6、总视野≥80%；双目视野≥60%；下方视野≥35°。 *7、防护头罩眼区的漏气系数不应大于20%，呼吸区的漏气系数不应大于5%。* *8、产品具有3C认证证书。（证明材料：提供对应的3C认证证书）*
20	木制堵漏楔	1	套	1、堵漏承压性能：产品在介质压力≥0.6MPa条件下，可稳定封堵泄漏口，封堵后堵漏楔无滑脱、无渗漏现象。 2、加工工艺：主体采用优质实木制作；木材经高温蒸馏、干燥、防腐、阻燃、浸蜡密封及专门绝缘处理，成品含水率≤12%，成品防裂、不变形，无开裂、变形、发霉缺陷。 3、外观与成套配置：成套配置方楔形、圆台形、棱台形等多种型式木楔，规格数量不少于28种，可适配不同形态孔洞、裂缝泄漏场景；成品外表面光滑平整，无毛刺、披锋、裂纹、虫眼、腐朽、变形等缺陷，无尖锐边角。 4、适用于孔洞、裂缝类低压泄漏应急封堵作业，可适配多种形状泄漏点；采用配套堵漏工具实施封堵，封堵完成后泄漏口无持续泄漏；自堵漏器材就位起，整体堵漏作业时间≤10min；泄漏口就位封堵操作时间≤60s（不含器材准备时间）。
21	围油栏	1	组	1、配置要求：PVC涂层织物材质，固体浮子式，总高600mm。长度50m、包含配套附件。 *2、完全符合GB/T 34621-2017《围油栏》标准内对应要求。*
22	三合一强氧化洗消粉	500	克	1、用于环境场地、服装、装备的表面消毒。适用于城市水处理和公共场所防止霉菌，特别是洪涝灾害大面积消毒使用，杀灭各种细菌、芽孢和病毒。与水溶解后可对酸、碱物质进行表面洗消。 2、消毒时间：30-60min。 3、净重：500g/袋。
23	三合二洗消剂	1	千克	1、能在水中快速溶解，无需加温，性能稳定，杀菌力≥99%，能杀灭各种细菌、芽孢和病毒并能抑制霉菌。对地面、装备进行洗消，不能对精密仪器、电子设备及不耐腐蚀的物体表面洗消。 2、消毒时间：30-60min。 3、净重：500g/袋。
24	拖车式移动消防炮	2	台	1、采用电动拖车式移动消防炮，流量≥200L/s。具有远控功能，配置无线遥控器，无线遥控距离≥150m。 *2、完全符合GB19156-2019《消防炮》标准内与拖车移动式消防炮有关的所有强制性要求。* *3、消防炮原厂配套电气控制类部件（电控箱、控制模块、无线接收单元等）采用隔爆型，等级不低于Ex d IIB T5并具有对应的隔爆等级佐证资料，不得为后期外挂加装隔爆箱体。* 4、消防炮所有配套附件一次性配齐交付，全套附件须满足设备完整、正常使用的全部需求。
25	6%抗溶性水成膜泡沫	20	吨	1、规格：6%抗溶性水成膜泡沫，AFFF／AR，凝固点≤-20℃。 *2、完全符合GB15308-2025《泡沫灭火剂》标准内与6%抗溶性水成膜泡沫有关的所有强制性要求。*
26	防爆智能手机	3	部	*1、防爆等级不低于Ex ib IIC T4，并具有对应的防爆等级佐证资料。* *2、防护等级：≥IP67。* 3、支持4G/5G全网通。 4、配备智能操作系统。
27	洗消粉	500	千克	1、可用于环境场地、服装、装备的表面消毒。适用于城市水处理和公共场所防止霉菌，洪涝灾害大面积消毒使用，杀灭各种细菌、芽孢和病毒。不用于酸、碱危险化学品沾染洗消。 2、消毒时间：30-60min。 3、规格：500g/袋。

注：“项目配置清单（货物清单）及技术性能参数要求”中的序号24“拖车式移动消防炮”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三、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进行投报，不得漏报，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总报价包括：货物费（含全套的附件、辅材、专用工具）、包装费、运输装卸费、安装调试费、验收检测费（不含采购人抽检）、质量保证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人工费、合同范围内的风险和责任、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其他交付使用前及免费质量保证期内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3、请投标人根据自身经验，充分考虑本项目的潜在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因项目不可预见的情况而支付任何费用。

4、本招标文件中，如有涉及品牌或相关规格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相应技术要求。

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质量保证期要求：所有投标货物的免费质量保证期不少于3年，自用户签署终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

备注：投标货物的免费质量保证期低于本项目招标要求的或未对所有投标货物的免费质量保证期作出说明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免费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因设计、制造不良而发生故障（人为因素导致的损坏除外），中标人应负责对货物进行无偿维修和零件更换。免费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对所有货物进行定期巡检服务，及时发现货物的损坏或功能异常，并对所有货物进行必要的定期保养服务。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免费质量保证期内，如货物发生故障，中标人接到报修后，在1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解决采购人提出的维修要求；若在6小时未能解决，则必须更换同品牌、规格产品或优于中标时品牌、规格的产品，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4、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对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详细阐述（①售后计划和流程；②日常巡检保养；③常见故障的排除及紧急情况的处理；④备品、配件供应保障措施），确保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

5、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对免费质量保证期满后维保范围及收费进行详细阐述（①维保范围及内容；②维保收费标准），以供采购人参考和选择。

6、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对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详细阐述[①培训内容；②培训计划（含人员及课程）]，以便使用方人员能熟练使用、操作、维护保养相关器材。

五、项目实施要求：

1、所有投标产品均需符合最新国家标准、消防救援行业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要求，“项目配置清单（货物清单）及技术性能参数要求”的技术参数中涉及到的标准如有最新或替换，则以最新或替换标准为准。

2、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外形、尺寸、重量等）等一些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以及主要使用材料，同时明确生产厂家等情况，并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书。

3、投标人需制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供货进度计划安排、供货保障措施、应急保障措施，确保项目能够按时稳步完成。

4、投标人需制定详细的配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配合采购人进行供货及安装调试、配合采购人测试及验收，确保项目实施过程顺畅。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配合安装、调试或者验收等。

5、交货时，如中标人承诺响应的技术参数与实际产品不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六、交货、验收：

1、投标人应严格执行绿色采购需求标准，需求标准包括：国家出台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等。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包装环保要求，根据投标货物实际情况进行绿色包装。

2、验收相关要求：

2.1 如投标人获得中标，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须提供符合本项目实质性要求内对应标准（即实质性要求内 XF、XF/T、GB、GB/T 相关标准）要求的投标产品型式试验报告送于采购人处核实，予以核对参数的真实性；如中标人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存在不合格的，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监管部门，相关风险及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2 所有器材装备应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业验收，如不能满足验收需求，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验收要求进行调整更换。

3、验收抽检要求：

3.1 所有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有权随机抽取样品（将随机抽取不超过 6 种货物）送至第三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测，检测依据：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及投标文

件承诺。上述相关检测所需费用由采购人先行支付。若样品检测不合格或达不到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达不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此部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样品检测合格且达到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则此部分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2 如果上述随机抽取的样品检测不合格或达不到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达不到投标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视为所有货物验收不合格而退回所有货物，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中标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及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

3.3 若样品检测合格且达到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情况下，由于货物随机抽检所导致的不足部分由采购人负责补足；反之，则由中标人负责补足。

4、知识产权要求：中标人应能保证所提供货物、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七、其他：

1、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二、项目配置清单（货物清单）及技术性能参数要求”的“技术性能参数要求”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之外的技术性能参数为常规参数。

1.1 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必须满足，任何一项未满足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招标文件标注“证明材料”的，还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佐证的，也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①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可见，以便于评委评判，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识的，相关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如投标人获得中标，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须提供实质性要求内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彩色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送于采购人处核实，予以核对参数的真实性；如中标人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监管部门，相关风险及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或功能要求并非是详尽无遗的，无论是否提及，投标人均应提供所有采购文件没有要求但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必须的附件或服务，并应在报价明细表中一一列明。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功能）指标必须确保真实。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总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组织抽签确定。

2、评委会根据排列情况将至少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评审因素、权值及评分标准：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投标报价 4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4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40 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评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技术部分 44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权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性能参数响应性	30 分	投标货物的技术性能参数全部符合招标要求的得 30 分；存在常规参数（共 60 条）负偏离的，每有 1 条扣 0.5 分。 **注：①“采购需求”“二、项目配置清单（货物清单）及技术性能参数要求”的“技术性能参数要求”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之外的技术性能参数为常规参数。** **②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必须满足，任何一项未满足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招标文件标注“证明材料”的，还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佐证的，也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具体实施方案	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评审要点（共 4 项）：①项目组织实施方案；②供货进度计划安排；③供货保障措施；④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定，每有 1 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3	配合措施	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与采购人配合措施（涉及评审要点（共 2 项）：①配合采购人进行供货及安装调试；②配合采购人测试及验收）进行评定，每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涉及评审要点（共 4 项）：①售后计划和流程；②日常巡检保养；③常见故障的排除及紧急情况的处理；④备品、配件供应保障措施）进行评定，每有 1 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5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情况进行评定。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完全符合招标要求的得基本分 3 分，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本项不得分；在符合招标要求的基础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同时满足 0.5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解决采购人提出的维修要求的加 1 分。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6	免费质量保证期满后维保范围及收费	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免费质量保证期满后维保范围及收费（涉及评审要点（共 2 项）：①维保范围及内容；②维保收费标准）情况进行评定，每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7	培训服务方案	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涉及评审要点（共 2 项）：①培训内容；②培训计划（含人员及课程）]进行评定，每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3、商务部分 16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权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情况	8 分	根据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实施的消防器材项目（项目需经验收）业绩情况进行评定，每有 1 个项目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须至少包括：合同/协议首页、合同/协议签字盖章页、加盖对应项目甲方公章的验收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佐证的，该业绩不计入本项评分。**
2	商务条件响应性	8 分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等商务条件完全响应的得 8 分；存在负偏离条款的，每有 1 条扣 0.5 分（不包括合同条款内的实质性要求，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未满足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工业。

（2）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严格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

（3）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符合下列情形：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对投标人的企业类型不作要求。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监管部门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苏州市财政局《关于贯彻执行绿色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政策的通知》（苏财购〔2019〕10 号）文件的规定：

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告的内容为准。若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具有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

3、采购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标金额则以实际投标总报价为准。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未填写比例数值，或比例数值未达到 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3）本国产品标准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的规定。

（4）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如不提供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5）投标人需在《声明函》中逐一、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厂名、生产厂址三项信息（《声明函》中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三项信息中任意一项未填写的视为该项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6）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在《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7）中标人提供本国产品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监管部门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信用记录：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试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购（2017）11 号）等文件的规定，我们将依法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凡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将拒绝其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统一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信用中国（江苏苏州）网站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3）查询证据留存方式：对存在失信信息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失信信息确认函》，由失信投标人确认。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根据评标委员会确认的失信信息，登录到来源网站页面进行复核并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4）信用记录使用规则：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应根据查询结果对投标人的不良信用记录逐项甄别确认。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化工消防站器材装备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581-CSZJ-G2026-0025

投 标 人：（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2026 年 11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基本目录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

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2）

二、资格审查内容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1.2 **2025 年至今任意一期**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缴纳税收的凭据等。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5）。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6）。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9）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0）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符合性审查内容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7）（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证明）

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8）

3、实质性要求响应及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2）

四、综合评审文件

1、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3）

2、商务条件响应及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

3、详细配置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3）

4、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 14）

5、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5）

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11）

7、其他（格式见附件 16）

备注：针对“二、资格审查内容”和“三、符合性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若有缺失或无效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化工消防站器材装备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581-CSZJ-G2026-0025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人民币：　　元）

注：“投标总报价”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 2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分类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总价（元）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注：1、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货物的分项价格情况，据实填写上述表格。

2、所有价格用人民币表示。合计总价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表中“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相一致。

4、本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投标人未填写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数值的，或比例数值低于 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5、如有需要说明的事项，请在备注中列明。

附件 3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货物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参数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4				
5				
6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二、项目配置清单（货物清单）及技术性能参数要求”中的“技术性能参数要求”**对照所投报货物的技术性能参数**进行逐项评议，并据实填写上述表格**。

2、若无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无”；若有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有”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

3、“采购需求”“二、项目配置清单（货物清单）及技术性能参数要求”的“技术性能参数要求”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之外的技术性能参数为常规参数。

4、“采购需求”“二、项目配置清单（货物清单）及技术性能参数要求”的“技术性能参数要求”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在“附件 12 实质性要求响应及偏离表”中逐条做出明确响应，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未明确响应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招标文件标注“证明材料”的，还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佐证的，也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表格不够可另接。

附件 4 商务条件响应及偏离表

合同条款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第一条 定义		
第六条 权利保证		
第七条 质量保证		
第八条 包装要求		
第九条 交货		
第十条 到货验收		
第十一条 伴随服务		
第十三条 售后服务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补充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第十八条 合同的终止		
第二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第二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第二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注：1、投标人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表述含糊导致的评标风险将由投标人承担。

2、若无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无”；若有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有”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

3、“合同文本”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在“附件 12 实质性要求响应及偏离表”中逐条做出明确响应，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未明确响应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企业名称：

日　期：

附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企业名称：

日　期：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授权___（被授权人的姓名）___为本公司就 2026 年度化工消防站器材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581-CSZJ-G2026-0025）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6 年 11 月_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备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证明。

附件 8 投标函

致：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2026年度化工消防站器材装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581-CSZJ-G2026-0025），正式授权下述人员（姓名）代表我方（投标人全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姓名）代表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2026年11月___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 2026 年度化工消防站器材装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普通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消防员抢险救援手套，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护膝护肘，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消防用救生衣，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消防坐式半身安全吊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消防通用安全绳，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消防用荧光棒，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救生圈，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橡皮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脉冲水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核放射探测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气动切割刀，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支撑保护套具，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稳固保护附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殓尸袋，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逃生面罩，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木制堵漏楔，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围油栏，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三合一强氧化洗消粉，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三合二洗消剂，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拖车式移动消防炮，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6%抗溶性水成膜泡沫，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防爆智能手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洗消粉，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备注：

1、中小企业的认定：

1.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或明确，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投标人提供其它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需要相关制造商另外提供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普通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的（/）[4]在中国境内生产。（/）的（/）[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 ）[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的（/）[4]在中国境内生产。（/）的（/）[5]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消防员抢险救援手套 ）[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的（/）[4]在中国境内生产。（/）的（/）[5]在中国境内完成。

4.（产品名称-护膝护肘 ）[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的（/）[4]在中国境内生产。（/）的（/）[5]在中国境内完成。

5.（产品名称-消防用救生衣 ）[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的（/）[4]在中国境内生产。（/）的（/）[5]在中国境内完成。

6.（产品名称-消防坐式半身安全吊带 ）[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的（/）[4]在中国境内生产。（/）的（/）[5]在中国境内完成。

7.（产品名称-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的（/）[4]在中国境内生产。（/）的（/）[5]在中国境内完成。

8.（产品名称-消防通用安全绳 ）[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的（/）[4]在中国境内生产。（/）的（/）[5]在中国境内完成。

9.（产品名称-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 ）[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的（/）[4]在中国境内生产。（/）的（/）[5]在中国境内完成。

10.（产品名称-消防用荧光棒　　）[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的（/）[4]在中国境内生产。（/）的（/）[5]在中国境内完成。

11.（产品名称-救生圈　　）[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的（/）[4]在中国境内生产。（/）的（/）[5]在中国境内完成。

12.（产品名称-橡皮艇　　）[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的（/）[4]在中国境内生产。（/）的（/）[5]在中国境内完成。

13.（产品名称-脉冲水枪　　）[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的（/）[4]在中国境内生产。（/）的（/）[5]在中国境内完成。

14.（产品名称-核放射探测仪　　）[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的（/）[4]在中国境内生产。（/）的（/）[5]在中国境内完成。

15.（产品名称-气动切割刀　　）[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的（/）[4]在中国境内生产。（/）的（/）[5]在中国境内完成。

16.（产品名称-支撑保护套具　　）[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的（/）[4]在中国境内生产。（/）的（/）[5]在中国境内完成。

17.（产品名称-稳固保护附件　　）[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的（/）[4]在中国境内生产。（/）的（/）[5]在中国境内完成。

18.（产品名称-殓尸袋　　）[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的（/）[4]在中国境内生产。（/）的（/）[5]在中国境内完成。

19.（产品名称-逃生面罩　　）[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的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的（/）[4]在中国境内生产。（/）的（/）[5]在中国境内完成。

20.（产品名称-木制堵漏楔　　）[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的（/）[4]在中国境内生产。（/）的（/）[5]在中国境内完成。

21.（产品名称-围油栏　　）[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的（/）[4]在中国境内生产。（/）的（/）[5]在中国境内完成。

22.（产品名称-三合一强氧化洗消粉　　）[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的（/）[4]在中国境内生产。（/）的（/）[5]在中国境内完成。

23.（产品名称-三合二洗消剂　　）[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的（/）[4]在中国境内生产。（/）的（/）[5]在中国境内完成。

24.（产品名称-拖车式移动消防炮　　）[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的（/）[4]在中国境内生产。（/）的（/）[5]在中国境内完成。

25.（产品名称-6%抗溶性水成膜泡沫　　）[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的（/）[4]在中国境内生产。（/）的（/）[5]在中国境内完成。

26.（产品名称-防爆智能手机　　）[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的（/）[4]在中国境内生产。（/）的（/）[5]在中国境内完成。

27.（产品名称-洗消粉　　）[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的（/）[4]在中国境内生产。（/）的（/）[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声明函》中标注“/”的地方无需填写。

附件 12 实质性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1	普通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1、完全符合 XF124-2013《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标准内所有强制性要求。		
2	普通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配备集成式电子压力表及电子低压声光报警器，不得为后期外挂加装配件，所有呼吸器本体电气元件（不含选配）的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ia IIC T3 级并具有对应的防爆等级佐证资料。		
3	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 1、完全符合 XF44-2015《消防头盔》标准内与救援头盔有关的所有强制性要求。		
4	消防员抢险救援手套 1、完全符合 XF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内与救援手套有关的所有强制性要求。		
5	消防用救生衣 1、完全符合 GB/T4303-2023《船用救生衣》标准内对应要求。		
6	消防坐式半身安全吊带 1、完全符合 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内与半身型消防安全吊带及相关辅助器材有关的所有强制性要求。		
7	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1、完全符合 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内与全身型消防安全吊带及相关辅助器材有关的所有强制性要求。		
8	消防通用安全绳 2、完全符合 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内与安全绳有关的所有强制性要求。		
9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 1、完全符合 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内与防坠落辅助部件相关的全部强制性要求。		
10	消防用荧光棒 2、完全满足 XF/T1428-2017《消防用荧光棒》标准内对应要求。		
11	救生圈 2、完全符合 GB/T 4302-2008《救生圈》标准内对应要求。		
12	橡皮艇 3、完全符合 GB/T 20897.3-2017《充气艇 第 3 部分:发动机最大额定功率为 15kW 及以上的艇》		

	标准内对应要求。		
13	脉冲水枪 2、完全符合 XF534-2005《脉冲气压喷雾水枪通用技术条件》标准内与本次采购配置有关的所有强制性要求（配置高于国标要求的，按配置要求执行）。		
14	核放射探测仪 3、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ib IIC T3，并具有对应的防爆等级佐证资料。		
15	逃生面罩 7、防护头罩眼区的漏气系数不应大于 20%，呼吸区的漏气系数不应大于 5%。		
16	逃生面罩 8、产品具有 3C 认证证书。**（证明材料：提供对应的 3C 认证证书）**		
17	围油栏 2、完全符合 GB/T 34621-2017《围油栏》标准内对应要求。		
18	拖车式移动消防炮 2、完全符合 GB19156-2019《消防炮》标准内与拖车移动式消防炮有关的所有强制性要求。		
19	拖车式移动消防炮 3、消防炮原厂配套电气控制类部件（电控箱、控制模块、无线接收单元等）采用隔爆型，等级不低于 Ex d IIB T5 并具有对应的隔爆等级佐证资料，不得为后期外挂加装隔爆箱体。		
20	6%抗溶性水成膜泡沫 2、完全符合 GB15308-2025《泡沫灭火剂》标准内与 6%抗溶性水成膜泡沫有关的所有强制性要求。		
21	防爆智能手机 1、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ib IIC T4，并具有对应的防爆等级佐证资料。		
22	防爆智能手机 2、防护等级：≥IP67。		
23	1、免费质量保证期要求：所有投标货物的免费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3 年，自用户签署终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		
24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 ④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		

	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3、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采购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25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3、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周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4、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周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5、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周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注：①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上述第 1 条预付款规定。②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③本项目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数字人民币、现金、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等。		
26	第十二条　最终验收 1、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经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单。 2、货物最终验收包括：货物经过装卸、安装、调试后的外观、数量、型号；货物的材质；货物的性能；货物与投标文件的符合度；检验（检测）报告齐全性；抽样送检报告；成品检测等以及乙方承诺、甲方要求的其它指标。 3、甲方有权抽样送交第三方进行检测，若样品检测不合格或达不到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达不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此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样品检测合格且达到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则此部分费用由甲方承担。 4、如验收不合格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不合格的，包括货物有明显的或潜在的缺陷、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运行效果达不到要求等，甲方有权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后，乙方应在甲方书面异议限定的时间内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换或采取其他甲方同意的补		

	救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卸／搬运／运输／保管费用及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进行调换或采取其他甲方同意的补救措施后，相关货物仍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并终止项目合同。 5、验收标准应遵循国家相关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承诺、甲方要求等。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采购原材料或货物的采购合同、票据或付款凭证，以核实乙方供货来源的真实性。		
27	第十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28	第二十条　履约保证金 1、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10%，形式为：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或银行保函。 2、合同履行中乙方因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的，甲方有权在履行保证金中扣除，如合同尚未终止，乙方应当补足履约保证金。 3、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可以没收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 3.2 乙方交付的货物未能通过验收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没有解决问题的； 3.3 乙方或者乙方的财产被诉讼保全/被拍卖/被强制执行/被有权机关等查处或者整改/主动或者被动地进行清算或者整顿的情形，以及甲方有充分理由认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存在重大困难的情形； 3.4 乙方因为涉诉被冻结账户，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或者乙方因为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的； 3.5 乙方出现转包情形的； 3.6 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商务资料存在伪造、变造、虚假的； 3.7 乙方未能按约开具发票的； 3.8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其他可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4、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结算各方应承担的责任，及时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4.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原路退回； 4.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4.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合同履行完成或因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而终止合同。		

注：1、投标人必须对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逐条做出明确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未对实质性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项目作无效投标处理。

3、针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在响应的同时，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针对“免费质量保证期要求”，投标人在响应的同时，应明确各货物免费质量保证期的具体时间。

附件 13 详细配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生产厂家	规格（尺寸、重量、外形等）	主要使用材料	主要技术参数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各投标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尺寸、重量、外形等）、主要使用材料、生产厂家等情况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同时可提供对应货物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书。

2、因表述含糊导致的评标风险将由投标人承担。

3、如有需要说明的事项，请在备注中列明。

4、表格不够可另接。

附件 14 项目实施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项目实施方案说明

1、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评审要点：①项目组织实施方案；②供货进度计划安排；③供货保障措施；④应急保障措施）说明。

2、与采购人配合措施（涉及评审要点：①配合采购人进行供货及安装调试；②配合采购人测试及验收）说明。

（二）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1、投标货物免费质保内容说明。

备注：投标货物的免费质量保证期请在“附件 12 实质性要求响应及偏离表”中明确，无需在此说明免费质量保证期具体时间。

2、售后服务方案（涉及评审要点：①售后计划和流程；②日常巡检保养；③常见故障的排除及紧急情况的处理；④备品、配件供应保障措施）说明。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请根据招标要求及自身情况，提供相关承诺）。

4、免费质量保证期满后维保范围及收费（涉及评审要点：①维保范围及内容；②维保收费标准）情况说明。

5、其他售后服务内容说明

5.1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说明（包括地点、联系方式等）。

5.2 专业维修人员配备情况说明（格式自定）。

5.3 其他售后承诺。

（三）培训服务方案说明

1、培训服务方案[涉及评审要点：①培训内容；②培训计划（含人员及课程）]说明。

附件 15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协议金额	实施时间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					

注：**1、上述业绩应为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实施的消防器材项目（项目需经验收）业绩。**

2、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业绩一览表中业绩证明材料（须至少包括：合同/协议首页、合同/协议签字盖章页、加盖对应项目甲方公章的验收证明）。

3、如有需要说明的事项，请在备注中列明。

附件 16 其他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投标货物彩色样本、样图等图片资料（如果有的话）。

2、投标人可根据“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提供相关其他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后的《投标供应商确认函》、质疑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